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調字第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靜宜

代　理　人　王健安律師

　　林致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良政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關於「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移轉登記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所有」，第二項關於「辦理所有權移轉，並登記為聲請人所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辦理所有權移轉，並登記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所有」，第三項關於「辦理所有權移轉，並登記為聲請人所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辦理所有權移轉，並登記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所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

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